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
工程资助项目 (PAPD)

世界警学名著译丛

丛书主编 吴跃章

警务中的法则

法律法规与警察实践

[澳]大卫·迪克逊 著

翻译 薛向君
罗瑞林
倪瑾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版传媒集团

出版社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PAPD)

警务中的法则

法律法规与警察实践

丛书主编 吴跃章

[澳]大卫·迪克逊 著

薛向君 罗瑞林 倪瑾 译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务中的法则:法律法规与警察实践/[澳]迪克逊著;薛向君,罗瑞林,倪瑾译. —南京:南京出版社,2013.12

(世界警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5533-0406-9

I. ①警… II. ①迪… ②薛… ③罗… ④倪… III.

①警察—工作—研究—世界②法律—研究—世界 IV.

①D523.3②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178 号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3-503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First Edition by David Dixon

Copyright©1997 by David Dixon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2013 by Nanjing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7.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警务中的法则:法律法规与警察实践》英文版 1997 年出版。简体中文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南京出版社出版。

ISBN 978-0-19-826476-7

书 名: 警务中的法则:法律法规与警察实践

作 者: [澳]大卫·迪克逊

译 者: 薛向君 罗瑞林 倪瑾

出版发行: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 京 出 版 社

社址:南京市老虎桥 18-1 号 邮编: 210018

网址: <http://www.njpbs.com> 淘宝网店: <http://njpress.taobao.com>

电子信箱: njpbs1988@163.com

联系电话: 025-83283871、83283864(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出 版 人: 朱同芳

责任编辑: 沈 辰 范 忆

装帧设计: 石 慧

责任印制: 杨福彬

制 版: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87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33-0406-9

定 价: 55.00 元



“世界警学名著译丛”总序

吴跃章

警察与国家一样古老,伴随着警察的嬗变,警察科学研究随之展开,尤其是以英国伦敦大都市警察局成立为标志的现代职业制服警察诞生以来,世界性的警务改革如潮起潮落,欧美国家的警察科学研究也日趋兴旺,学术成果硕果累累,由此形成了较为先进、完善的警察科学理论体系与操作模式。文化是人类社会积淀下来的精神财富,不同国度正是在文化交流与碰撞中汲人之长,补己之短。众所周知,早在晚清、北洋和国民政府时期,西方警学理论就被引入中国,警察学也成为从国外引入的社会科学中的一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学习了苏联的建警经验;“文革”开始后,随着意识形态领域的对立,外国警学的引进被中止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学界非常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涉及政治、法律、哲学、经济、管理学、社会学、文学等诸多领域的译著汗牛充栋,但对世界警学名著的移译却屈指可数,优秀的警学译著更是寥若晨星、凤毛麟角。为加强公安学学科建设,了解和借鉴国外先进的警务理论研究成果,推动现代警务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更好地发挥公安学科建设服务公安教育和公安实战的作用,本着开放性、灵活性和包容性原则,江苏警官学院于2012年启动了“世界警学名著译丛”的遴选与移译工作,冀望“世界警学名著译丛”的面世,能够引起越来越多的学者重视对世界警学名著的引进与翻译,能够对公安学学术研究有所推动。

学科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的龙头,学术成果是学科建设的鼎力支撑。近年来,江苏警官学院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主动融入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主流和公安工作改革发展大局,大力实施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着力抓好内涵建设、队伍建设、硬件建设“三大建设”,努力打造公安学科建设品牌。2010年,江苏省政府启动实施了“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这是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江苏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的战略举措。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正式批准增列“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结束了公安高等教育没有一级学科的历史,标志着公安学学科建设翻开了新的一页,在公安学术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江苏警官

学院抢抓这一机遇,申报的“公安学”一级学科经过多轮遴选评审,成功入选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这一重大突破,标志着江苏警官学院的学科建设进入高起点、高层次发展的新阶段,也为江苏的公安学学科建设搭建了高端平台。“世界警学名著译丛”的立项与出版,正是江苏警官学院承担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西方警察科学研究成果种类繁多,从打造公安学学科建设品牌目标出发,入选译丛的是警学研究领域的学术名著。从译丛成果看,凸显四个特点:一是入选著作规格高,译丛首批5部著作均遴选自“克拉伦登犯罪学研究”丛书。该系列丛书始于1994年,目前已出版57部,是在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伦敦经济学院曼海姆犯罪学研究中心、牛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的共同主持下编辑的,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著者为业界著名学者和杰出博士,旨在为广义上的犯罪学、刑事司法各方面的杰出理论著作与实证著作提供一个高端论坛。二是译丛研究领域宽,以研究警务理论为主旨,涉及法律与警察实践对警务的影响、警察实践对社区与个人的影响、公共警务与私营警务、警察文化、国际警务合作等诸多领域,重点探究和回答了法律和警务、私人警务发展与公共警察服务、当下警察实践与社区和个人、国际警察组织与国际警务合作、社会环境变迁与警察文化嬗变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三是译丛忠于原著又有二次创作,译者为文化行为之中介,译丛的译者由长期从事外语教学和研究的具有丰富翻译经验和扎实文字与理论功底的学术中坚和青年才俊组成。他们崇尚译事的信达雅,严谨治学,字斟句酌,忠于原著风格与思想,兼顾本国字义表达的话语体系。他们通力合作,集体攻关,在二次创作中赋予译丛凝练的语言和厚重的学术分量,让读者透过译者所使用的本国语言的帷幕窥见原著的精神风貌。四是译丛受众面广,它们既是警学研究的高文雅典,也是读者丰富知识、充实自我的精品读本,为犯罪学、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人类学、社会福利与刑事法律领域的学者,或公安政法院校的师生、公安干警、大型私人安保企业的从业人员,以及社会法律研究、历史、国际研究和全球化、公共政策领域的学者、国际犯罪控制的政策专家等提供一套案头珍藏之佳作。

书香传世,笔墨流芳。“世界警学名著译丛”是江苏警官学院打造学术丛书品牌战略的一部分,译丛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界所熟知。将世界警学名著汇编成译丛出版,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同时,译丛将国外丰富精深的警学理论思想引入中国,无疑开启一扇洞悉西方现代警务理论研究走势之窗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我们确信,这套译丛对开阅读者视野,滋养学人情操将大有裨益。

序

克拉伦登犯罪学研究丛书是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丛书的延续,50多年前由里昂·雷兹诺维奇(Leon Radzinowicz)和J. W. C. 特纳(J. W. C. Turner)创立,旨在为犯罪学、刑事司法、刑罚学以及更为广泛意义上的越轨行为研究领域的杰出著作提供一个讨论的平台。这套丛书由三个犯罪学研究机构主持编纂: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伦敦经济学院曼海姆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的研究中心以及牛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

关于警察权力的法律法规在何种程度上影响警察实践,大卫·迪克逊(David Dixon)所作出的贡献已经由其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的系列论文而广为人知。在这部有价值的《警务中的法则(*Law in Policing*)》中,作者从理论、比较、历史和经验等各种角度批判地考察了这些问题。其中心论点是,法律法规和警察实践是交织在一起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互动的,不理解一方,就很难理解另一方。通过分析在有着相同普通法基础的英格兰和新南威尔士中,警务工作是如何得到不同的发展,以至于产生了不同的法律权力和警察实践,这一点得到了很好的例证。没有一种单一的理论模型——无论是“律法尊重—官僚政治论”、“文化论”或“结构论”——可以用来解释这种区别。事实上,作者在新南威尔士州关于拘留审讯所做的有趣的社会法律研究显示了将规则与行为之间的关系广义化的危险,他有理有据地指出,这取决于它所产生的文化和社会政治背景。

利用这种比较与实证方法,迪克逊持续而毫不偏颇地分析批判了英国围绕该主题所进行的一些重要研究中所做的探讨、解释及其政策影响,特别是被他称作“华威

学派”的麦康威尔(McConville)、桑德斯(Sanders)和冷(Leng)所著的颇有影响的《控方案例(The Case for the Prosecution)》。

他对于通过追加有关逮捕和审讯的法律法规来改变警察实践的那些尝试的无效性所做的调查发人深省,他对于地位、知识、权力不平等的关系中有关“同意(consent)”概念的讨论令人钦佩。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他对沉默权争议所作的一流分析:它的起源、错误的假设和证据的失真。值得每一位关心该问题的人一读。

大卫·迪克逊认为,他提出的证据可能会缓和一些英国学者对警察自我调节和自我治理的反对,他将后者视为对外部问责的法律和政治程序的重要补充。这部著作将关于同意、法律法规和追求公平有效的警务之间关系的争论引向更有建设性的层面,无疑会激起广泛的辩论。这部书将成为任何研究刑事司法的人士的必备读物,它也应该出现在律师、警察以及在这个棘手领域制定法律的那些人的书架上。

编者相信,本书将被证明是一部具有影响力的作品,并且非常高兴地欢迎它加入克拉伦登犯罪学研究丛书越来越多关于警务工作的文献当中。

罗杰·胡德(Roger Hood)

牛津大学

1997年3月(克拉伦登犯罪学研究丛书总主编)

前言

在一部关于英国警务研究的权威评论中,罗伯特·莱纳(Robert Reiner)对很多研究狭隘的关注点提出了批判:“研究者急于发表研究成果,以便影响政策与实践,同时摆脱赞助商的催促。这固然值得称许,但他们更加关心如何使其研究成果迎合从业者的关注,而不是使其与早先的研究、其他时代其他地方的警务以及正式的国家警察之外的其他手段发生联系。”(1992b:490)

尽管有一些重要的理论著作问世(在本书作者1997年的论文中对此有所评论),但莱纳对该领域总的研究状况的不满是有根据的。本书通过从理论、比较和历史的角度的来探讨法律和警务之间方方面面的关系,对莱纳的批评进行了回应。它力图通过考察各种相互矛盾的观念的优缺点、通过建议警务研究如何受益于理论的发展来拓宽警务辩论的内容。这一点是通过批判性地阐述和发展警务研究的理论观点而逐步得到实现的。本书除了使用北美的文献,还通过借鉴我对于澳大利亚警务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显而易见的对照元素:鉴于英国和澳大利亚警务有着共同的起源(以及持续的联系),这个对照点特别有用。尽管比较工作可能存在潜在的滥用情况(Holdaway 1989:58),但这种工作依然提供了一种大局观,一种看待(有时过于)熟悉的问题的不同角度。本书非常强调历史角度,这反映了我的以下信念:从历史角度理解法律和警察实践是至关重要的(Dixon 1996b)。在这部书中,我的目的是将法律和警务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拘留审讯的重要实践)置于莱纳所建议的更为广泛的背景下。这并不排除政策方面的考虑,相反,我认为,理论理解对于良好的决策至关重要。在这个方面,我从澳大利亚的犯罪学研究中获益匪浅。在这些研究中,本能地将理论、实

证研究和政策分析结合起来是很多杰出著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它们使用(而不是仅仅叙述)理论,同时避免抽象的经验主义;它们讨论政策,但并不亦步亦趋地受缚于资助机构的议程安排。

为该项目提供灵感的还有另外一种由于理论和概念的不足而引发的抱怨。理查德·金赛(Richard Kinsey)和罗伯特·鲍德温(Robert Baldwin)指出了20世纪80年代初英国关于警务改革的辩论中存在的一个根本弱点:这场辩论完全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即法律法规对规范警察行为的作用……没有人想到要追问警察是否逃避、如何逃避或为何逃避这些规则。关于警察因为缺乏权力而受到妨碍的程度、警察未能遵守这些规则的原因以及规范警察行为的替代方法……或是关于这些规则在不同警务策略下如何运作的方式,尚无任何研究。(1985:89)

金赛和鲍德温的批评特别指向皇家犯罪程序研究会的报告(RCCP 1981b)。十多年后,另一个皇家研究会成立时,正式辩论的水平实际上已经有所下降:前一个研究会至少在刑事司法的一些原则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但皇家刑事司法研究会却避而不谈它认为不必要的原则和理论,而是提出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公务性”报告(RCCJ 1993),这倒符合当时的时代精神。我们似乎必须像约翰·莫蒂默(John Mortimer)一案的法官奥利·奥利芬特(Ollie Oliphant)那样,仅依靠“良好且古老的英国常识”,而不是原则或理论。在澳大利亚,情况则略有不同:有一些可以参考的正式报告(ALRC 1975;NSW LRC 1990;CJC 1994),但这些报告往往被政客们所忽视,这些政客被对法律和秩序持玩世不恭态度的民粹主义所驱使。

尽管近年来关于英国警务的研究数量繁多,但金赛和鲍德温对于这些研究未能探究根本问题的批评仍然是有根据的。只有一个重要的例外:麦康威尔、桑德斯和冷(包括他们在各种出版物中的合作者们)利用他们关于警务的各方面的实证工作,形成了对警务中的法则的重要描述。本书通过将他们的工作置于更为广阔的理论背景下,探讨了当代关于警务辩论的核心问题。这种分析和批判最终形成了法律是如何与警察实践相联系的构想:是通过具体的概念、历史和比较分析形成的。

本书的结构如下:第一章提供了对警务中的法则三种理论概念的详细评阅,我称其为律法尊重—官僚政治论、文化论和结构论。借此机会扩大对广为引用但少有深入分析的各种著作的讨论和比较。第二章探讨了“警察权力”的概念。本章使用来自英国和澳大利亚的历史材料,讨论了警察权力的起源、它们的内涵以及在犯罪控制方面我们可以期望产生的后果。第三章论证了实证工作导致概念上的重新

考虑的方式。对 1984 年的《警察与刑事证据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PACE)的研究(见下文)明确了如何利用“同意”来逃避法律的监管。本章表明,这并非一种孤立的现象,而是“依据法律的警务”和“基于同意的警务”这两种警务模式之间对比的产物。本章考量了当代警务发展所带来的影响,特别是日益重要的“私人警务”领域。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关注了英格兰与威尔士,以及澳大利亚有关拘留审讯的重要警务实践。这两章比较了两国在警察文化、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方面的发展,提供了评估法律—警务关系理论的个案研究。在第六章,对拘留审讯的考量导致了沉默权(以及英格兰与威尔士 1994 年的《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对它的严格限制)的长期争议。关于刑事司法的特点,应该提请注意的是,我们缺乏应有的认识。正如第二、四、五章所指出的,这一点与历史之间的间断尤为相关,但该问题自始至终都存在着。这并不仅仅是呼吁进行更多的研究,我的看法是,认识总归是片面的,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如此。第六章对沉默权的讨论说明了这一点,它注重法律顾问在警察局的作用。广泛的研究证据表明,对于(过滥)使用沉默权的关注是没有道理的。但这并没有抓住要领:“沉默权”已经成为一个象征性的问题。警察和政府部门都决心促成立法上的变化。本章强调了关于这一主题诸多辩论的不合理性和象征性。本章最后评论了使用“沉默权”界定和计量嫌疑犯的实例的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的理论意义,以及 1994 年的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第七章重温了在讨论有关法律和警务的实践与形式如何相交时所提出的理论观点,即通过法律来控制警务的局限性与可能性。它将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各种文献中关于法律规定和权力控制方法方面的更为广泛的辩论联系了起来,这其中包括公共法律、警务研究,以及有关管理和顺从的著作。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强调超越“警察研究”来理解警务的必要性。

本书较多地借鉴了英国和澳大利亚的实证研究。即下文通称的“PACE 项目”,这是由基思·博顿利(Keith Bottomley)、克莱夫·科尔曼(Clive Coleman)和我开展的,马丁·吉尔(Martin Gill)和大卫·华尔(David Wall)对这项研究提供了帮助。本书在考察 1984 年的《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对英格兰北部某警察局的影响时,所做的分析涉及:对拘留和其他笔录、对 160 名警察的正式访问,以及约 870 小时的实地观察(Bottomley 等人 1991)。它是由经济和社会研究理事会(grant E 1125 0001)资助的。对其加以补充的是赫尔法学院资助的“律师、嫌疑犯、逃犯、警察”项目,该项目是由我开展的,大卫·华尔提供了研究帮助。该项目包括与 35 个法律顾问冗长的半结构化访谈,这些顾问定期在 PACE 项目所研究的警察局提供服务。我在澳大利亚的研究

主要是由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系博士后奖学金资助的。我在悉尼两个巡逻队待了半年时间,观察其主要职责和侦探人员,使用半结构式问卷进行访谈,并录制磁带。除非另有说明,本书所引用的警务人员和法律顾问的话都来自于这些项目。在新南威尔士州所做的警务后续研究由新南威尔士州法律基金会和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系提供支持。有些材料也来自于目前我对警察审问的录音录像研究,这是由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资助的。

在写作的过程中,我有很多未及表达的感谢。非常感谢理查德·哈特(Richard Hart),他又一次鼓励并出版我的著作。也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的艾丽莎·索夫(Elissa Soave)和凯特·埃利奥特(Kate Elliott)。对于那些给我提供科研经费的人也致以感谢。本书借鉴了以前出版的一些资料,我很感谢出版商同意这样做,即第二章修改了威尔士大学出版社(Noaks(eds.)1995)发表的一篇论文;第三章大幅修改了由布莱克威尔在《法律与社会(*Journal of Law & Society*)》杂志上发表的一篇论文;第四章中提出的一些观点的首次发表,是在赛捷公司出版的《社会与法律研究(*Social & Legal Studies*)》杂志的一篇论文中;第六章部分借鉴了斯威特与麦克斯韦尔出版的《公法(*Public Law*)》中的“法律意见、常识和沉默权”部分。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和昆士兰州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我提供了了解澳大利亚警务的机会,并且鼓励我集中探讨警务中可以改变和不可以改变的部分,我为皇家委员会撰写的两份关于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的研究报告就是这样做的。我感谢所有负责这些审讯的人,特别是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苏珊·约翰逊(Susan Johnson)。无论是我们所在的“北方部队”还是悉尼的警察都乐于助人、热情好客。爱德·凯普(Ed Cape)、罗德·摩根(Rod Morgan)和安德鲁·桑德斯(Andrew Sanders)批判而又极富建设性地对我早先的草稿进行了评论。我特别感谢安德鲁对这个项目的支持;约翰·布雷思韦特(John Braithwaite)的意见大大有助于第七章论点的形成。大卫·布朗(David Brown)尚未发表的《内政部 PACE 调查研究》的草稿和 D. J. 史密斯的论文《案例建设和刑事诉讼程序的目标》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作为一个追求卓越的研究机构,新南威尔士大学为我的工作提供了一个理想的环境。我确实非常幸运,能够信赖我同事的意见,特别是马克·阿罗森(Mark Arosen)、戴维·布朗、珍妮特·陈(Janet Chen)、吉尔·汉特(Jill Hunter)和马丁·克莱吉尔(Martin Krygier)。任何对澳大利亚警务的历史观点感兴趣的人都会非常感谢马克·芬安妮(Mark Finnane),我也并不例外。还要感谢马丁·吉尔、内奥米·夏普(Naomi Sharp)、盖尔·特拉维斯(Gail Travis)、大卫·华尔和卡西·沃伯顿(Cathie Warburton)对研究的帮助。再次

地,我特别感谢两位值得效仿的犯罪学家克莱夫·科尔曼和基思·伯顿利,从他们身上,我学到了更多的东西。尤其感谢他们让我在第三章使用一篇共同撰写的书面论文中的材料(Dixon 等人 1990b)。非常感谢珍妮(Jenny Barga)·巴根、玛丽·迪克逊(Mary Dixon)、伊莱恩·费什维克(Elaine Fishwick)、大卫·格林希尔(David Greenhill)、亚历克西斯·希尔斯通(Alexis Hailstones)、迈克尔·霍根(Michael Hogan)和克里斯蒂·凯伯尔(Christie Kable)的友谊和帮助。丽莎·马希尔(Lisa Mather)的鼓励、示范和理论上的敏锐度对于完成这个项目至关重要,但那只是我想感谢她的一小部分,她现在在澳大利亚开始了新的生活。这本书也献给我们的儿子克鲁(Crewe)和路易斯(Louis);有一位写书的家长也许算是运气不好,但父母同时在写书,写给相同的发行商,交稿日期又相同,就是另一回事了。

大卫·迪克逊

于悉尼

1996 年 10 月

目 录

1	缩略语
5	第一章 警务中的法学理论
45	第二章 警察权力：书本中的法律及其他
79	第三章 依照法律的警务和基于同意的警务
109	第四章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拘留审讯制度
151	第五章 新南威尔士州合法的拘留审讯法规/非法规
191	第六章 沉默的嫌疑犯与警察的审讯
223	第七章 合法性、规则与警务
265	参考文献
311	译后记

缩略语

AC	诉讼案件
ACPO	警察局长协会
A Crim. R	澳大利亚刑事报告
All ER	全英判例汇编
ALJR	澳大利亚判例汇编杂志
ALR	澳大利亚判例汇编
ALRC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B & C	巴恩韦尔 & 克雷斯韦尔王座法庭判例汇编
CA	上诉法院
Ch.	大法官庭判例汇编
CID	刑事调查局
CJC	(昆士兰州)刑事司法委员会
CLR	英联邦判例汇编
Cox CC	考克斯刑事案例
CR	加拿大判例汇编
CRNZ	新西兰刑事判例汇编

续 表

Cr. App. R	刑事上诉判例汇编
Crim. LJ	刑法期刊
Crim. LR	刑事法律评论
DNA	脱氧核糖核酸
ESRC	经济和社会研究委员会
EHRR	欧洲人权报告
Doug.	道格拉斯王座法庭判例汇编
FLR	联邦判例汇编
HL	上议院
HO	内政部
HRA	澳大利亚史记
IRLR	劳资关系判例汇编
JC	司法案件
KB	王座法庭判例汇编
LAPD	洛杉矶警察局
LRCC	加拿大立法改革委员会
NSW	新南威尔士州
NSW CCA	新南威尔士州刑事上诉法庭
NSW LRC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NSWLR	新南威尔士州判例汇编

续 表

NZLR	新西兰判例汇编
PACE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
PSI	政策研究所
QB	(英国)高等法院判例汇编
RBT	随机呼气检测
RCCJ	(1991—1993 年)皇家刑事司法委员会
RCCP	(1979—1981 年)皇家刑事诉讼程序委员会
RCP	(1960—1962 年)皇家警察委员会
RCPPP	(1928—1929 年)皇家警察权力与程序委员会
SASR	南澳大利亚州判例汇编
S Ct.	最高法院判例汇编
SR(NSW)	(新南威尔士州)州判例汇编
St. Tr.	州审判
TIC	合并控罪
UNSW	新南威尔士大学
US	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
VR	维多利亚州判例汇编
WLR	每周法律判例汇编

